附件

利用领导干部名义“打牌子”“提篮子”等有关情况报告表

报告人签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| 请托事项 | 备注 |
| 报告人 |  |  |  |  |
| 居间人 |  |  |  |
| 领导干部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居间人为出面“打牌子“提篮子”的行为人，在其“单位及职务”一栏注明与领导干部的关系；请托事项应说明请托

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具体事项等有关情况。利用县管干部名义“打牌子”、“提篮子”等情况的，5个工作日内径报

双牌县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。来信请寄：双牌县迎宾路4号（县纪委监委），邮编425200。专项整治从2023年2月开始至12月30日结束，此后有关情况按常态化监督工作要求报送。